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**黑龙江省峰辉路桥有限公司**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**黑龙江省峰辉路桥有限公司** (联合体) 参加 **嫩江市水务局** (单位名称) 的 **长江乡金石村堤防水毁修复工程**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长江乡金石村堤防水毁修复工程** (标的名称), 属于 **建筑业**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**黑龙江省峰辉路桥有限公司**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**58** 人, 营业收入为 **16455.57**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**4783.26** 万元, 属于 **小型企业**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(无联合体及分包企业)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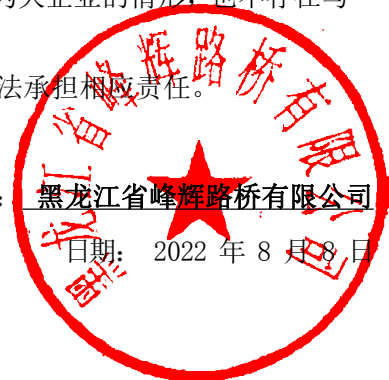
... 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**黑龙江省峰辉路桥有限公司**

日期: 2022年8月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十四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无（响应采购文件要求）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183]zxb[CS]20220008 第(1)包 2022-08-08 16:52:20



黑龙江省峰辉路桥有限公司 2022-08-08 16:52:20